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7月27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45元，相对于当日0.41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8.74%。截止2015年7月28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28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绿盟科技(代码:300369)"、"天龙集团(代码:30006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28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A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09	0016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2,126,072.70		
份额类别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A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512.94	4,706.02	16,218.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3,815,544.55	188,310,528.15	292,126,072.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12.94	4,706.02	16,218.96
	合计	103,827,057.49	188,315,234.17	292,142,291.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00.00	–	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3%	–	3.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10	-	99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4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军队物资采购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成为入库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近日，军队物资采购网(http://www.plap.cn/)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发布了"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符合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标准，成为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类型：生产型；

级别：一级；

可入库物资小类名称：照明器材。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成为军队采购的一级供应商，是对公司品牌和产品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具备强劲的综合实力及丰富的大型项目经验。

2、公司进入军队采购供应商体系，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国防领域，使产品全面进入军工物资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路径：http://www.plap.cn/ →供应商库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3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1,895,624.35	301,616,033.35	29.93%
营业利润	33,751,376.35	24,776,590.21	36.22%
利润总额	34,379,066.78	27,715,125.60	24.04%
所得税费用	7,873,094.12	4,051,020.64	9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0,771.97	23,664,104.96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17,235.10	21,166,349.88	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5	0.2645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收益	0.2798	0.2366	1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4.14%	0.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8,022,954.86	806,288,122.39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9,522,317.05	620,216,344.39	1.50%
股本	186,700,000.00	93,35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7	6.64	

注：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数据因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并非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1,895,624.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9.93%；营业利润33,751,376.35，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6.2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50,771.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117,235.1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39%。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93%，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逐步开始释放产能，加大出货量，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4.3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本报告期暂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向省科技部门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如获得通过，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将按15%进行调整；股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进行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2.00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2015? 年4月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2015年半度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田畴、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芳、会计机构负责人冷姝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7,450,024.44	566,848,308.96	70.67%
营业利润	327,423,093.77	75,385,827.05	334.33%
利润总额	328,494,573.41	78,425,951.69	3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65,588.21	46,743,101.46	4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14	3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3.00%	增加11.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46,844,952.84	2,596,185,802.80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7,468,694.86	1,587,966,918.59	10.67%
股本	419,809,471.00	322,930,363.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4.92	-14.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96,745.00万元、32,742.31万元及32,849.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报告期濮阳中炜化工并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34.33%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18.86%主要是：主要系公司处置天原集团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2015年1-6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6.56万元，同比增长439.04%，主要系公司处置天原集团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015年1-6月份，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5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4、2015年1-6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6%，同比增加11.76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30-460%。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为439.04%，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由守谊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7日	0	0	4700	44.88	314.1661	70000	0.0405
		2015年7月28日			65300				
宋兆龙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3.20	4.3200	1000	0.0006
仰振球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6.93	4.6925	1000	0.0006
易琼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3.20	4.3200	1000	0.0006
朱春萍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8日	0	0	5000	44.00	22.0000	5000	0.0029
王平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7日	0	0	1000	45.11	4.5110	1000	0.0006
李九翔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2000	45.87	9.1735	2000	0.0012
柳青林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100	43.20	4.7520	1100	0.0006
李祥勇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500	45.76	2.2880	500	0.0003
张建刚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2000	45.00	9.0000	2000	0.0012
王中巨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400	44.95	6.2930	1400	0.0008
宋天峰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5.79	4.5790	1000	0.0006
刘晓杰	证券事务代表	2015年7月27日	0	0	500	45.04	11.2605	2500	0.0014
		2015年7月28日			2000				
合计			0	0	89500	44.84	401.3556	89500	0.0518

上述人员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的本次股票增持。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和7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按照规定，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针对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

2、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	盈利：8444.7万元
	盈利：6755.76万元 - 802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83元-0.2710元	盈利：0.2853元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5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7月4日分别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对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基金快捷支付渠道（快捷支付，指无需网银，仅需银行卡号和密码的开户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进行基金网上直销的快捷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3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银行卡，并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查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或本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通过快捷支付渠道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微信服务号，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通过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如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如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规定的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实行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通了上述银行的快捷支付渠道，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505/519506）向申购费率非零的基金转换时，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如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规定的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实行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注：

1、直销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其他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情参见公司在 2015年5月5日和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8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情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三维通信(002115)、鼎汉技术(300011)及银江股份(300020)自2015年7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